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2022年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系列宣传资料项目合同（草拟稿）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2022年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系列宣传资料项目”（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2022年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系列宣传资料项目采购公告》的要求，制作一批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系列宣传物料。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项目总费用或称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
3.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00%，即人民币XXXX元整（¥XXXX元）；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宣传物料的设计样品给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当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2022年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系列宣传资料项目采购公告》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宣传物料的制作。
2.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

1.交货期：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2.交货方式：纸箱打包送货或快递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货物交付甲方前，货物在途的运输风险、毁灭、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 甲方收货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如有质量或数量短缺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将当期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退货、换货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第二期期款项的依据；未及时向乙方反馈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及质量等均符合约定。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无须支付费用给乙方。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有权在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二）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三）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四）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起2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

（六）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2. 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合同无法履行的客观依据，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方获得通知，同意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当将未履行部分工作相对应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具体退款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因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应保证实施本合同的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赔偿款等）。

（五）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除甲方同意公开发布的信息外，乙方有义务对宣传物料的设计版式及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严格保密。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宣传物料设计版式的所有书面和电子文档资料提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是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内容列入客户名录作为参考案例。
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提供货物、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2022年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系列宣传资料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2022年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系列宣传资料项目采购公告》；

2、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采购结果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